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中泰化学”）于2017年8月8日披露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6），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7），并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85）。

2018年2月6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富丽达”）出具的《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化学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浙江富丽达分别于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合计3,022,641股，具体为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元)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	2017年9月1日	卖出	2,426,144	17.14	41,572,890.67
	2017年9月4日	卖出	596,497	17.38	10,367,655.86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(一)2017年9月7日,浙江富丽达因工作人员误操作,买入公司股票70,000股,成交均价16.48元/股,成交金额1,153,900元,构成短线交易行为,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披露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48)。

(二)浙江富丽达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(三)浙江富丽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,917,615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